**農會農事(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全國漁會代表候選登記人債信資料查證作業說明**

**壹、有設立信用部**

農（漁）會屆次改選農事（漁民）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專用信用報告查證作業流程：

　一、代申請農（漁）會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至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金融機構專區/公告訊息/其他公告訊息下載農(漁)會農事（漁民）小組組長或會員代表等專用申請書暨委託授權書軟體及其操作手冊。

　二、開啟農(漁)會會員代表等專用申請書暨委託授權書軟體，於「當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委託授權書-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軟體(以下簡稱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登打農(漁)會農事（漁民）小組組長或會員代表候選人之個人身份證字號，經列印後，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會出現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條碼。

　三、確認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當事人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及印有該身分證字號條碼後，由當事人親自簽名前，應再次確認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上開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如身分證字號資料輸入錯誤，應重新登打、列印，再請當事人於正確之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上簽名，**不得用手寫、剪貼等方式塗改申請書，以確保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條碼之正確性**，若未遵守上述規範致使查得非申請人之信用報告，由農（漁）會自行負責。

　四、代申請農（漁）會應確認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由當事人親自簽名，且不接受候選登記人委託他人代當事人於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簽名後，再委由農(漁)會代遞申請專用信用報告。

　五、請農(漁)會按照下列文件順序備妥相關文件，向本中心遞送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領件時本中心亦將通知農（漁）會由專人領件：

(1)農（漁）會統一備文

(2)農（漁）會填具之承諾書；

(3)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名單；

(4)委任授權書(有當事人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條碼及簽名)；

(5)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

➀「乙式：郵寄申請」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請使用網路公告申請書版本：[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報告-乙式申請書](https://member.jcic.org.tw/main_member/fileRename.aspx?uid=279&fid=2889&kid=2))；

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任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影本上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➃**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不限式別）或最近30日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謄本內容不限個人或全部戶口資料，註記應予保留**)**；**

※影本上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候選登記人於其後簽名或蓋章。

※上開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可直接黏貼在乙式：郵寄申請書上或直接影印於空白A4紙上。

※請將(4)委任授權書及(5)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合併裝訂。

(6)查詢費：每份報告新台幣１００元；

　六、為利聯徵中心分批辦理債信資料查證作業，請基層農會、省轄市農會(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縣農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全國農會(中壢辦事處)代遞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之申請資料時以親送為原則，另為加速作業時程，將依地區行政區域劃分其送達聯徵中心之截止時間如下說明：（暫以106年辦理情形列示，待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行政區域劃分送達本中心期程後更新）

(一)**110年1月15日(五)下午17:00至晚上21：30前**：臺北市、新北市(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中和地區、新店、瑞芳地區農會)。

(二)**110年1月16日(六)上午9:00至中午12：00前**：基隆市、桃園市(含中壢辦事處)、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新北市(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林口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坪林區、金山地區、石碇區、平溪區、深坑區農會)。

(三)**110年1月16日(六)中午12:00至下午16：30前**：宜蘭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110年1月17日(日) 上午9:00至中午12：00前**：雲林縣、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

(五)**110年1月17日(日) 中午12:00至下午16：30前**：屏東縣、高雄市。

　 (六)聯徵中心於收件後，開立收執聯回條予親送資料之農會人員。

(七)農會代遞農事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申請文件，如親送至聯徵中心實有困難或逾上開訂定時程送達時間，仍可利用親送、快遞或郵寄(快捷)方式，將查證作業之申請文件送達聯徵中心，受理時間如下：

1.110年1月15日(五)：是日延長收件時間至下班時段21：30前，均受理親送、民間快遞或郵局(快捷)之申請文件。

2.110年1月16日(六)至17日(日)：自09：00至17：00受理親送及民間快遞之申請文件。

3.110年1月18日(一)至1月21日(四)：自09：00至17：00受理親送、民間快遞或郵寄(快捷)之申請文件。

4.親送、快遞或郵寄(快捷)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6樓。收件人：林珈如小姐。電話：02-23163129。【註：聯徵中心週間仍有其例行性業務，請代申請農會儘量於110年1月15日(五)至110年1月17日(日)間送達，該中心將配合加班完成，另因郵局快捷係交由大樓管委會統一完成收件，無法於假日親交聯徵中心指定窗口，若於加班時段(週五晚間及週六/日)送件者，請採親送/民間快遞送件。若於110年1月18日(一)以後送達者，該中心亦儘力配合加速完成，若多數農會皆集中於週間(1月18日後)送達或太晚送件，致使信用報告無法如期產出，進而不利或影響候選人資格審查權利，由該農會自行負責。】

　七、漁會漁民小組長／會員代表請於110年2月26日（五）下午17:00登記截止後送件（當日最晚收件時間至18:00），請盡可能於110年3月2日（二）9:00後送件。當日上午送件，聯徵中心盡力配合當日下午提供。

八、農(漁)會代遞候選登記人申請文件至聯徵中心後，由該中心製作產出專用信用報告檔案。為免公文處理及寄送，延誤農會列印信用報告時效，聯徵中心會將辦理情形及列印信用報告密碼以電子郵件寄至代遞農會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農(漁)會出具公文時，應於函中指定收件電子郵件信箱，並應與承諾書之收件電子郵寄信箱地址一致**)，再電話告知承辦窗口確認收悉該電子郵件，並請其回信告知已收悉，除該案有另須補交查詢費者，則該中心不再回文。聯徵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代遞農(漁)會指定之電子郵寄信箱時，隨郵件檢附查詢候選登記人之專用信用報告檔案之密碼及查詢路徑後，由農(漁)會信用部具管理權限者依現有會員連線機制，使用查詢專用晶片卡於會員查詢專區輸入指定密碼，列印農事(漁民)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之專用信用報告資料，**農會部分聯徵中心保留上開專用信用報告檔案至110年1月31日晚上12時前。漁會部分聯徵中心保留上開報告檔案至110年3月31日晚上12時前。**

　八、農事(漁民)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專用信用報告收費：每份報告收費新台幣１００元。

**有設立信用部之農會辦理專用信用報告查證時注意事項**

一、代申請農會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至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下載專用申請書暨委託授權書軟體及其操作手冊，並完成測試工作。

二、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候選登記人之身分證字號條碼效果最佳，次為噴墨印表機，請代申請農會務必確認條碼清晰度。

三、申請書/委託授權書列印後之格式及大小，應與附件一之樣張相同者為正確。

四、代申請農會應於申請書/委託授權書軟體中登打申請人身份證字號，並列印具有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條碼之紙本。該紙本請當事人確認所登載之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後，由當事人親自簽名。

五、不接受候選登記人委託他人代當事人於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簽名後，再委由農會代遞申請專用信用報告。

六、如身分證字號輸入錯誤，應重新登打、列印，再請當事人於正確之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上簽名，不得用手寫、剪貼等方式塗改申請書，以確保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條碼之正確性，若未遵守上述規範致使查得非申請人之信用報告，由農會自行負責。

七、請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出具公文時，於函中指定之收件電子郵件信箱，應與承諾書之收件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一致。

八、分別登記為會員代表、或理、監事候選登記人，應分別向聯徵中心查證個人信用報告資料，兩者間之信用報告不同，且不宜援引互為使用。

**貳、未設立信用部**

　　農會屆次改選農事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專用信用報告查證作業流程：

　一、代申請農（漁）會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至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金融機構專區/公告訊息/其他公告訊息下載農(漁)會農事小組長或會員代表等專用申請書暨委託授權書軟體及其操作手冊。

　二、開啟農(漁)會會員代表等專用申請書暨委託授權書軟體，於「當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委託授權書-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以下簡稱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登打農事小組或會員代表候選人之個人身份證字號，經列印後，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會出現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條碼。

　三、確認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當事人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及印有該身分證字號條碼後，由當事人親自簽名前，應再次確認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上開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如身分證字號資料輸入錯誤，應重新登打、列印，再請當事人於正確之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上簽名，**不得用手寫、剪貼等方式塗改申請書，以確保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條碼之正確性**，若未遵守上述規範致使查得非申請人之信用報告，由農（漁）會自行負責。

　四、代申請農（漁）會應確認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由當事人親自簽名，且不接受候選登記人委託他人代當事人於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簽名後，再委由農（漁）會代遞申請專用信用報告。

　五、請農(漁)會按照下列文件順序備妥相關文件，向本中心遞送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領件時本中心亦將通知農（漁）會由專人領件：

(1)農（漁）會統一備文

(2)農（漁）會填具之承諾書；

(3)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名單；

(4)委任授權書(有當事人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條碼及簽名)；

(5)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

➀「乙式：郵寄申請」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請使用網路公告申請書版本：[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報告-乙式申請書](https://member.jcic.org.tw/main_member/fileRename.aspx?uid=279&fid=2889&kid=2))；

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任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影本上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➃**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不限式別）或最近30日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謄本內容不限個人或全部戶口資料，註記應予保留**)**；**

※影本上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候選登記人於其後簽名或蓋章。

※上開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可直接黏貼在乙式：郵寄申請書上或直接影印於空白A4紙上。

※請將(4)委任授權書及(5)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合併裝訂。

(6)查詢費：每份報告新台幣１００元；

　六、為利聯徵中心分批辦理債信資料查證作業，請基層農會、省轄市農會(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縣農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全國農會(中壢辦事處)代遞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之申請資料時以親送為原則，另為加速作業時程，將依地區行政區域劃分其送達聯徵中心之截止時間如下說明：

(一)**110年1月15日(五)下午21：30前**：臺北市、新北市(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中和地區、新店、瑞芳地區農會)。

(二)**110年1月16日(六)上午12：00前**：基隆市、桃園市(含中壢辦事處)、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新北市(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林口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坪林區、金山地區、石碇區、平溪區、深坑區農會)。

(三)**110年1月16日(六)下午16：30前**：宜蘭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110年1月17日(日)上午12：00前**：雲林縣、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

(五)**110年1月17日(日)下午16：30前**：屏東縣、高雄市。

　 (六)聯徵中心於收件後，開立收執聯回條予親送資料之農會人員。

(七)農會代遞農事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申請文件，如親送至聯徵中心實有困難或逾上開訂定時程送達時間，仍可利用親送、快遞或郵寄(快捷)方式，將查證作業之申請文件送達聯徵中心，受理時間如下：

1.110年1月15日(五)：是日延長收件時間至下班時段21：30前，均受理親送、民間快遞或郵局(快捷)之申請文件。

2.110年1月16日(六)至17日(日)：自09：00至17：00受理親送及民間快遞之申請文件。

3.110年1月18日(一)至1月21日(四)：自09：00至17：00受理親送、民間快遞或郵寄(快捷)之申請文件。

4.親送、快遞或郵寄(快捷)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6樓。收件人：林珈如小姐。電話：02-23163129。【註：聯徵中心週間仍有其例行性業務，請代申請農會儘量於110年1月15日(五)至110年1月17日(日)間送達，該中心將配合加班完成，另因郵局快捷係交由大樓管委會統一完成收件，無法於假日親交聯徵中心指定窗口，若於加班時段(週五晚間及週六/日)送件者，請採親送/民間快遞送件。若於110年1月17日(一)以後送達者，該中心亦儘力配合加速完成，若多數農會皆集中於週間(1月18日後)送達或太晚送件，致使信用報告無法如期產出，進而不利或影響候選人資格審查權利，由該農會自行負責。】

　七、未設立信用部之農會代遞屆次改選農事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申請文件如採親送至聯徵中心者，該中心將優先製作產出紙本專用信用報告，凡上午10時前送達者，應可於當日下午17時前領取專用信用報告資料，聯徵中心產出報告後，將以電話通知農會領件人親自取件，取件時請檢附個人證件，並與農會出具至該中心之公文所列之取件者為同一人。

　八、上開未派員親領之農會，該中心則隨文檢送當事人之信用報告資料至代申請農會，據以辦理資格候審。上開未派員親領候選登記人信用報告資料，而擇以郵寄方式收受文件，致不利或影響候選人資格審查權利，由該農會自行負責。

**未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辦理專用信用報告查證時注意事項：**

一、代申請農（漁）會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至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下載專用申請書暨委託授權書軟體及其操作手冊，並完成測試工作。

二、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候選登記人之身分證字號條碼效果最佳，次為噴墨印表機，請代申請農（漁）會務必確認條碼清晰度。

三、申請書/委託授權書列印後之格式及大小，應與附件一之樣張相同者為正確。

四、代申請農（漁）會應於申請書/委託授權書軟體中登打申請人身份證字號，並列印具有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條碼之紙本。該紙本請當事人確認所登載之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後，由當事人親自簽名。

五、不接受候選登記人委託他人代當事人於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簽名後，再委由農（漁）會代遞申請專用信用報告。

六、如身分證字號輸入錯誤，應重新登打、列印，再請當事人於正確之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上簽名，不得用手寫、剪貼等方式塗改申請書，以確保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條碼之正確性，若未遵守上述規範致使查得非申請人之信用報告，由農（漁）會自行負責。

七、未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親送申請書至聯徵中心，將優先製作產出紙本專用信用報告，凡上午10時前親自送達聯徵中心，應可於當日下午17時前領取信用報告資料，聯徵中心產出報告後將電話通知農（漁）會領件人親自取件，取件時請檢附個人證件，並與農（漁）會出具至該中心之公文所列之取件者為同一人。

八、分別登記為會員代表、或理、監事候選登記人，應分別向聯徵中心查證個人信用報告資料，兩者間之信用報告不同，且不宜援引互為使用。

**參、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或出席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債信查證作業流程：**

　　於**登記日前14日內**，由有意登記為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或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辦理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或由農(漁)會代遞送查詢候選登記專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查證作業有下列４種方式:

**（一）透過郵局代收代驗辦理（限本人申請）**

候選登記人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正本等)，至全國各地郵局儲匯櫃台辦理，約3-5個工作天可收到最新個人信用報告，但外島、偏遠地區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案件，其寄覆時間則不包含在此範圍。

**（二）郵寄申請**

候選登記人填妥「乙式：郵寄申請」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後郵寄至聯徵中心辦理。約3-5個工作天可收到最新個人信用報告，但外島、偏遠地區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案件，其寄覆時間則不包含在此範圍。

**（三）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候選登記人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正本等)，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現場等候約３０分鐘可領取報告。

**（四）委託他人親臨聯徵中心辦理**

候選登記人若不便親赴聯徵中心辦理，亦可委託他人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臨至聯徵中心辦理。

**（五）農(漁)會代遞代領候選登記專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 2.聯徵中心產出報告後將電話通知農會領件人親自取件，取件時請檢附個人證件，並與農會出具至該中心之公文所列之取件者為同一人。

附件一

請參考「農漁會會員代表等專用申請書暨委託授權書範例畫面」檔案

附件二 公文範例

(供**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以電子郵件領取**查證候選登記人信用資料之密碼)

○○○農（漁）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謹檢送 君等 人為登記農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之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暨本會承諾書，請 查收惠辦。

說明：惠請 貴中心將旨揭案列印渠等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需密碼，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會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 。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附件三 公文範例

(供**未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於**當日親送親領**候選人登記人信用資料用)

○○○農（漁）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謹檢送 君等 人為登記農（漁）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之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暨本會承諾書，請 查收惠辦。

說明：惠請 貴中心將渠等「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交由本會指定職員○○○(手機： )，親自領取旨揭申請人等之信用報告資料。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附件四

承 諾 書

承諾人 農(漁)會為審核當事人競選本會農（漁）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特執信用資料當事人出具予本農(漁)會之「當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委任授權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貴中心遞送並透過現有與貴中心加密連線機制，(或派員)領取該等當事人此次申請之信用報告(以下簡稱本案)，本農(漁)會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簽署本承諾書予 貴中心以昭慎重：

1. 本農(漁)會保證前述「當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委任授權書」之委任人確係為競選本農(漁)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以下簡稱當事人)之資格審核用，同時確認「當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委任授權書」係經當事人親簽名及蓋章，並查核相關證明文件真實無誤後始接受當事人委託辦理信用報告之遞送及列印作業，絕無無權代理或違背當事人指示而作為其他任何用途或重複使用之不當情事。本會已檢核當事人申請文件齊備。
2. 本農(漁)會承諾取得當事人之綜合信用報告後嚴守保密義務，任何接觸前述當事人信用報告之人員(含正式及非正式職員)均不得洩露任何信用資訊，且該信用資料僅限於本農(漁)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
3. 以下**僅限有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填寫(應與公文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相同)**：請貴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農（漁）會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俾利取得列印當事人信用報告所需之密碼。
4. 如因本案有訴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立承諾書人： ○○○農（漁）會 **農(漁)會(圖記)**

代表人：**○○○理事長條戳，或蓋理事長私人印章，或理事長簽名(擇一)**

承 諾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當事人信用報告-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名單**

第 頁 ／ 共 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號 |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人 總金額： 元附件六

未設立信用部之各級農會共計24家：

(一)上級農會共計15家：

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臺中市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桃園市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會、嘉義縣農會、雲林縣農會、臺東縣農會、花蓮縣農會、宜蘭縣農會。

(二)基層農會共計3家：

臺北市中山區農會、臺北市大安區農會、臺北市松山區農會等。

附件七

請參考「農漁會會員代表等專用申請書暨委託授權書軟體操作手冊.doc」

**附件八：列印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信用報告作業畫面**

1. 農漁會信用部持會員晶片卡進入聯徵中心(網址:www.jcic.org.tw)之「會員查詢專區」
2. 在「統編查詢」或「常用查詢」項下，有「如需列印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信用報告請按這裡」之字樣(如圖示)，

點選後可進入「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信用報告列印專區」。



3.輸入聯徵中心指定之列印密碼後送出，即可列印該批信用報告。

